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焦建法规〔2021〕5号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<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>和 <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涉及住建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各二级机构：

为规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扬尘治理处罚行为，现将《<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>和<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>涉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本单位学习培训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3月8日

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 涉及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法律依据:《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，生产、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、密闭、围挡等防尘措施，或者堆放物垃圾未采取喷淋、封闭、遮盖等防尘措施的，由环境保护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整改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自责令整改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

第二十八条：“在北山从事生产、加工、贮存、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 生产、建设等场地应当采取喷淋、密闭、围挡等防尘措施，场地路面、车辆行驶道路应当进行硬化、清扫、洒水等防尘处理；

(二)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、垃圾的，应当采取喷淋、封闭、遮盖等防尘措施；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1-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3-4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5 项及以上；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《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 涉及住建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法律依据：《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

第二十四条“房屋建筑、拆迁改造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、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项目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当同时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土石方作业，应当采取洒水、雾炮等防尘措施；
- (二) 在城市建成区和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内，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，散装预拌干粉砂浆加水搅拌除外；
- (三) 不得在露天环境下采用干式方法切割瓷砖、石板材；
- (四) 不得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；
- (五) 拆迁工地应当采取湿法作业。”

第二十五条“道路与管线施工在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同时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在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，覆盖破损路面，并采取洒水

等措施；

（二）在使用施工机械挖土、装土、堆土、路面切割、破碎等作业时，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措施；

（三）在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，采取洒水等措施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1—2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3—4 项且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违反其中 5 项及以上；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

（二）对施工企业资质、安全生产条件的核查

（三）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

（四）对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

（五）对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考核

（六）对施工企业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、绿色施工的考核

（七）对施工企业诚信行为的考核

（八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

（九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考核

（十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十一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的考核

（十二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十三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情况的考核

（十四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十五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考核

（十六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的考核

（十七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十八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情况的考核

（十九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一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二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三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四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五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六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七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八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情况的考核

（二十九）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